

合同编号
20240401
王卫波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7011 档案室改造
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西安标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王卫波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标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7011 档案室改造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协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协议金额，大写：肆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493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按照甲方要求，将 7011 档案室改造为 2 间办公室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。

省高院 7011 房间改造明细表

序号	单项名称	工程量	单位	单项综合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 1
1	双层石膏板隔墙	65.05	m ²	258.32	16803.72	新建隔墙
3	石膏板平顶	34.74	m ²	185	6426.90	新做
4	实木踢脚线	55.52	m	38.46	2135.30	
5	墙面乳胶漆	263.00	m ²	35	9205	
6	8 百叶风口	8	个	85	680	风口翻新, 重新刷漆。
7	长条平板灯 (300*600)	4	个	165	660	
8	筒灯	18	个	65	1170	
9	喷淋烟感改动	2	个	200	400	
10	五孔插座	2	个	18	36	
11	线管	30	m	3	90	
12	2.5 灯线	100	m	2	200	
13	人工	45		255.41	11493.45	办公家具搬运, 原地面保护、吊顶拆除、灯具布线、垃圾搬运、清运等。
合计					49300.00	

五、维修、改造要求

- 1、自合同生效后起 15 日, 改造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- 2、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,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, 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七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15 日。

八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到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，合同有效期 壹 年。

九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维修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：李伟，电话：13992887944。

保修期为 壹 年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

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

